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847,2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720,000元，期限6年。经审验，扣除发行费用11,073,430.1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3,646,5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36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8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100.00%
2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45,000.00	45,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472.00	43,472.00	100.00%
合计		148,472.00	148,472.00	100.00%

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随着航空航天、飞轮储能、核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高端模锻件的需求持续增长，为精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决定充分发挥700MN重型模锻压机在黑色及有色金属模锻领域独特优势，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鉴于上述市场涉及的技术领域新、工艺要求高、产品认证周期长，为确保项目建成后能真正实现高质、高效、安全运行，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持续、系统地开展了大量工作，并结合未来实际生产需求，公司对压机的部分功能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优化与完善，具体原因为：

1、因攻克技术难点导致工期延误

该模锻压机系公司与第三方联合研制的具备模锻、挤压、自由锻复合功能的重型压机，具备首创性、精密性、复杂性等特点，公司攻克了智能控制算法动态

调整活动横梁姿态平衡和维持低熵、高效能的运行状态等技术难点，造成了工期的部分延误。

2、继续对压机建设进行优化，满足产品工艺及节能需要

为充分发挥重型模锻压机功能，根据当前市场需求情况，压机目标产品计划增加燃气轮机高温合金涡轮盘、超超临界锅炉管、飞轮储能转子、飞机机体的梁和框类异形结构件等高附加值产品。为满足新增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和节能需要，公司计划对压机的调平装置进行补强、对液压系统、电气系统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和节能改造，同时构建数字孪生系统，以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与安全管理。

3、对部分已建成设施完善优化

为满足高端模锻产品生产对液压系统极致洁净的严苛要求，并有效保障设备长期运行精度与可靠性，公司主动提高压机液压系统的验收标准，对5000米液压油管道执行深度洁净处理，彻底清除液压油管道内微小杂质与氧化物，实现管路内壁超洁净状态，从根本上消除了未来可能影响设备功能的隐患。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节能节材项目的延期投产是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700MN重型模锻压机的功能优势，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安全运行做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该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等未发生变更。本次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的前提下，将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投产。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变更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景辉


孙凯

